

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特制定《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专业

2026 年我校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由学校根据国家正式下达计划数结合各专业生源状况等最终确定。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城乡规划学、公共管理学。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资源与环境、土木水利、工程管理、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国际中文教育、能源动力、教育、设计、音乐。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二) 报名参加**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第1、2、3各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我校关于学生个人档案的重要注意事项：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调入学校。

2. 个人档案一经调入学校，毕业前不允许提前调出学校。

3. 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入手续的，开学后将不予以注册学籍。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一）网上报名、缴费及确认时间

1. 网上预报名：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每天 9:00—22:00。
2. 网上报名：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每天 9:00—22:00。
3. 网上缴费：考生成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10 月 27 日）前，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逾期一律不再接受补缴费。

4. 网上确认：请考生密切关注报考点相关公告。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

3.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

4. 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特别提醒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

3.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报考我校的考生，凡报名系统中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必须在2025年11月1日前将个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得方法请访问学信网主页<http://www.chsi.com.cn/>）材料发至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邮箱，否则我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

6. 报考我校的未毕业自考生，须在网报信息“备用信息1”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在網上确认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考籍证确认。否则，由此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

应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1.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五、打印准考证

1.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准考证》请保留至 2026 年 9 月 30 号。

2.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六、初试及复试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

2. 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125601 工程管理均为全国统一命题。我校所有考试科目中，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综

合能力、201 英语（一）、202 俄语、203 日语、204 英语（二）、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均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范围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范围请查看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考试大纲，每科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

3. 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详见考生准考证。

4. 特殊考试科目注意事项。

（1）设计专业硕士（135700）自命题科目 901 设计基础需要作图，考生需自备笔类(马克笔、画笔、毛笔、钢笔、水彩笔)、刀具类(裁纸刀、小刀、刻刀、美工刀)、颜料类(水彩、水粉、丙烯、墨汁)、辅助工具类(砚台、毛毡、水桶、胶带)参加考试。

（二）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具体见我校研究生处及各招生学院网站上公布的复试方案。

七、体格检查

体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进行，凡体检不符合教育部所规定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八、录取

1.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我校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九、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

1. 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具体学制设置以当年执行的培养方案为准。

2. 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按国家及湖南省物价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3. 我校面向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三助”津贴、特殊困难补助等多元奖助体系，保障学生的学习生活。详情请登录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阅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政策。

十、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一、注意事项

1.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一律不提供往年真题，考试内容范围按公布的考试大纲执行。

3. 为方便我校与考生联系，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填写信息时，一定要认真填写详细地址及长期联系电话（手机及固定电话），以便发放

录取通知书等。

4. 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上的招生信息及通知。招生信息如有变动，请以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相关通知为准。有关业务课考试的问题咨询，请直接与报考学院联系。

5. 招生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实际工作中遇到招生简章未提及问题，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公布为准。

十二、招生咨询、监督及联系方式

（一）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及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专业代码与名称及研究方向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及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拟招生 人数	备注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学术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6 城乡规划基础 ④447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复试：城乡规划设计 同等学力加试： 城乡规划原理、 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873770341 电子邮箱：44070841@qq.com	30 人	
120400 公共管理学 (学术学位) 01 公共政策 02 城乡公共治理 03 应急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82 经济学 ④801 管理学	复试：公共管理学 同等学力加试： 公共政策分析、社会学	管理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752710948 电子邮箱： 1115739419@qq.com	36 人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01 智能建造与城市工程管理 02 房地产开发与土地利用管理	①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二）	复试：思想政治理论		7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3 工程建造与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3 工程项目管理	复试： 工程项目投资与融资 同等学力加试： 土木工程概论、 管理学原理		5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1 土木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1 材料力学	复试：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同等学力加试： 土木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概论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5007379760 电子邮箱：513012687@qq.com	30 人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02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92 水力学	复试：水质工程学 同等学力加试： 泵与泵站、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		3 人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01 国土空间环境规划与管理 02 环境污染监测诊断与治理 03 环境生态智能感知与模拟	方向 01/02/0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71 测量学	方向 01/03 复试：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同等学力加试： 遥感原理、摄影测量学 方向 02 复试：排水工程 同等学力加试：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 泵与泵站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7707370717 电子邮箱：751742323@qq.com	11 人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01 新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 02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3 储能系统状态感知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81 电工电子技术	复试：能源动力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 电路、工程热力学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8373711110 电子邮箱：253390167@qq.com	14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61 物理化学	复试: 有机化学 同等学力加试: 高分子物理、 高分子化学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200990401 电子邮箱: 421226390@qq.com	7 人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01 新一代信息技术 02 计算机技术 03 光电信息工程	方向 01/0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41 数字电子技术 方向 0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42 数据结构	复试: C 语言程序设计 同等学力加试: 01 电路分析、 信号与系统 02 电路分析、 计算机网络 03 电路分析、 电子技术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联系人: 蔡老师 联系电话: 18996895990 电子邮箱: 1047755312@qq.com	15 人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专业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4 汉语基础 ④445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复试: 语言文化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 写作、现代汉语	人文学院 联系人: 乔老师 联系电话: 17513259125 电子邮箱: qiaopeng@hncu.edu.cn	6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4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复试: 中国现当代文学 同等学力加试: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 现代汉语		10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3 数学基础综合	复试：数学教学论 同等学力加试： 空间解析几何、 常微分方程	理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107377531 电子邮箱：492480045@qq.com	5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2 思想政治教育	复试：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 教育史 同等学力加试：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73731020 电子邮箱：40554764@qq.com	5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15 小学教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1 教育研究方法	复试：教育学 同等学力加试： 中国教育史、 外国教育史	教师教育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5873096974 电子邮箱：1461416766@qq.com	5 人	
0451 教育（专业学位）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6 教育学基础 ④815 体育综合(自命题)	复试：体育社会学 同等学力加试： 体育概论、学校体育学	体育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616226317 电子邮箱：1173081083@qq.com	5 人	跨考生 须提供 二级运 动员证 书或以 上证书。
135200 音乐（专业学位） 01 音乐教育 02 钢琴演奏 03 声乐演唱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04 英语（二） ③785 和声与曲式分析	复试： 01 音乐教育综合 02 钢琴演奏理论与实践 03 声乐演唱理论与实践	音乐与舞蹈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7773792220 电子邮箱：	12 人	科目二 选日语 或俄语 的考生

	④803 中西方音乐史	同等学力加试： 视唱练耳、艺术概论	zhoujin@hncu.edu.cn		录取后 采用英 语培养。
135700 设计（专业学位） 01 传统工艺与创新设计 02 品牌服务与媒体设计 03 室内空间与城乡景观设计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84 设计理论 ④901 设计基础	复试：命题设计 同等学力加试： 色彩、素描	美术与设计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18273709756 电子邮箱：807211271@qq.com	6 人	

（二）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7-6675303 传真：0737-6353298

电子邮箱：hncuyzb@163.com

（三）学校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11527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37-6110025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邮编：413000

网址：<http://yjsc.hncu.edu.cn/>

热忱欢迎大家报考湖南城市学院硕士研究生！